

民主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政策立場總綱

## 目錄

|                              |    |
|------------------------------|----|
| 1. 中央與特區關係 .....             | 3  |
| 2. 憲制事務 .....                | 4  |
| 3. 人權法治 .....                | 6  |
| 4. 經濟 .....                  | 7  |
| 5. 公共財政 .....                | 9  |
| 6. 規劃地政及工程 .....             | 10 |
| 7. 房屋 .....                  | 12 |
| 8. 交通運輸 .....                | 14 |
| 9.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漁農事務及動物福利 ..... | 15 |
| 10. 教育 .....                 | 16 |
| 11. 就業與勞工權益 .....            | 18 |
| 12. 醫療及衛生 .....              | 20 |
| 13. 資訊科技 .....               | 22 |
| 14. 廣播政策 .....               | 24 |
| 15. 保安 .....                 | 26 |
| 16. 社會福利 .....               | 28 |
| 17. 青年政策 .....               | 30 |
| 18. 婦女權益 .....               | 32 |
| 19. 改善環境，提高生活質素 .....        | 34 |
| 20. 文化、藝術及體育 .....           | 35 |
| 21. 消費者權益 .....              | 37 |
| 22. 人口政策 .....               | 38 |

# 1. 中央與特區關係

## 1.1 基本原則：

《基本法》訂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關係，亦確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要達到這個目標，有賴雙方建立互信。

## 1.2 政策立場

- 1.2.1 爭取中央政府與本港各階層人士加強溝通，以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
- 1.2.2 建立中央政府與香港立法會正常的溝通機制和合作渠道。
- 1.2.3 要求中央政府維護本港中國公民的回國權利，向未能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中國公民發出通行證；令全港中國公民得以回國。

## 2. 憲制事務

### 2.1 基本原則：

- 2.1.1 每位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
- 2.1.2 建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民主制度。
- 2.1.3 政府運作必須具有透明度，接受公眾監督。
- 2.1.4 政府官員必須向公眾問責。

### 2.2 政策立場

#### 2.2.1 落實普選

2.2.1.1 盡快落實全面普選：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在普選行政長官方面，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至於普選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2.2.1.2 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使區議會所有議席全部以普及、平等的選舉方法產生。

#### 2.2.2 修改《基本法》保障港人治港

2.2.2.1 《基本法》頒佈至今十八年，實施已有十年，當中出現不少極具爭議的地方，我們要求修改《基本法》部份條文，以維護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及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承諾。

2.2.2.2 修改第 18 條，規定只能在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而又會嚴重危及特區安全的動亂時，中央政府才可頒佈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並在頒佈前須先徵詢特區政府意見及經立法會通過。在時間緊迫下，可先頒佈緊急狀態令，後隨即交由立法會審議通過。

2.2.2.3 修改第 23 條，刪除「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限制政治性組織活動」的有關部分，保障港人的自由，包括集會遊行、言論及結社自由等。

2.2.2.4 修改第 74 條，刪除對立法會議員提案權作出之部分規限，改為只保留涉及政府開支才須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行政機關。

2.2.2.5 修改第 158 條，刪除該條對特區終審法院審理涉及《基本法》的案件時對《基本法》解釋的規限，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條款可自行解釋，以維護特區司法獨立和完整性。

2.2.2.6 修改第 159 條，使由特區享有修改《基本法》提案權；而提出修訂的程序，只須經全民投票大多數支持，便可直接呈交全國人大審議；及

2.2.2.7 修改附件二，取消議員修訂議案、法案及修正案時須經「一會兩組」點票方式通過的規定。

2.2.3 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 強化地方議會職能

2.2.3.1 建立行政長官及司局級官員向立法會負責的傳統和文化，讓立法會能有效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

2.2.3.2 爭取獨立的法定委員會和公營機構須向立法會交代及負責，建立有效的監察機制。

2.2.3.3 行政機關須遵守「六+六」的規定，即政府委任一名社會人士出任公職時，該人士不可以同時出任超過六個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的委員，而有關任命不可以超過六年，使到不同類別的社會人士皆有機會輪替出任公職，貢獻社會。

2.2.3.4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並在地區事務上擁有更大的參與和決策權，使地區政策的實施更符合市民意願。

2.2.4 確立政黨對政制發展的重要性

2.2.4.1 消除對政黨的歧視，取消政黨人士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勝出後須退黨的規定。

## 3. 人權法治

### 3.1 基本原則：

- 3.1.1 人權是天賦的個人權利，包括言論和表達意見自由。
- 3.1.2 我們將致力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確保香港法例不損害基本人權和自由。
- 3.1.3 我們必會致力維護法治，鞏固司法獨立，以保障人權和自由，讓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能在自由的空氣下成長。
- 3.1.4 法機構的運作效率應予以提升，避免昂貴及冗長的司法程序變成市民爭取其法律權益的障礙。

### 3.2 政策立場

- 3.2.1 監察政府在訂立本地法例，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須毋損香港的人權和自由，及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 3.2.2 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及具法定地位的人權委員會，以接受及處理特區違反人權的個案，改善特區的人權狀況。
- 3.2.3 促請立法保障不同年齡及有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獲平等機會。
- 3.2.4 刪除《種族歧視條例》的豁免條例，將新移民列入保障範圍，並確保法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周全保障，免受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歧視。
- 3.2.5 爭取政府作出相應社會服務配套措施，包括在醫療、社會服務及就業等公共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幫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及融入社會。
- 3.2.6 監察政府，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獨立法定組織的運作不受政治干預。
- 3.2.7 促請中央政府確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特區人權狀況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撰寫報告前先諮詢民意，以確實反映特區情況。
- 3.2.8 促請立法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範圍伸展至私人訴訟個案，全面保障基本人權。
- 3.2.9 爭取特區政府審批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使政府更有效安排他們來港。
- 3.2.10 促請政府審核及修訂各部門的內部工作守則及指引，使其符合人權保障。
- 3.2.11 將法律援助署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
- 3.2.12 加強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擴充服務範圍至選舉呈請、誹謗訴訟，以及一些對公眾影響深遠而涉及的個人利益不大的案件，作為體現人權、維護法治而具獨立性的支援系統。
- 3.2.13 檢討現行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審查的準則，確保貧困人士皆可得到法律服務，尋求公義。
- 3.2.14 研究進一步提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和法律服務。
- 3.2.15 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保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
- 3.2.16 在有需要或公眾關注的情況下，向公眾交代律政司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以增加司法的透明度，確保檢控獨立、公平和不受政治干預。
- 3.2.17 持續提供足夠的資源予司法機構，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特別是在土地審裁署、勞資審裁署及小額錢債審裁署審理的案件，確保司法程序不會受到拖延。

## 4. 經濟

### 4.1 基本原則：

- 4.1.1 經濟活動應盡量交由市場決定，而毋須人為地為市場「選擇優勝者」(pick the winners)。
- 4.1.2 要達至公平競爭，政府應立法監管，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介入。
- 4.1.3 在市場運作未能充分吸納外在利害(externalities)時，政府應設立適當經濟工具(如稅收或合理補貼等)，確保經濟效益達至有效率的平衡。
- 4.1.4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經濟政策亦應照顧到社會及環境的平衡。
- 4.1.5 要加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政府應加強各項硬件、軟件及人力的基礎建設。
- 4.1.6. 在全球一體化發展的環境下，政府應推動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的多方面合作，以促進互補及多贏的局面。
- 4.1.7. 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有「追南美趕非洲」之勢，政府在分配政策(distributive policies)中亦應照顧到低收入一羣的合理工資的回報。

### 4.2 政策立場

#### 4.2.1. 基礎建設

- 4.2.1.1. 興建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有助香港投資者到珠三角西部發展，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 4.2.1.2. 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大大縮減市民來往香港與廣州的交通時間。
- 4.2.1.3. 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將碼頭由新營辦者承辦，加強貨櫃碼頭間競爭，促使碼頭處理費減低。
- 4.2.1.4. 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機場現有兩條跑道即將飽和，興建第三條跑道確保機場能容納更多旅客，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
- 4.2.1.5. 興建邊境工業園：在邊境設立工業區，讓廠商在該處設廠，既可善用內地較低廉的勞工，也可以讓本港製造業工人重新就業。
- 4.2.1.6. 發展物流園。

#### 4.2.2. 發展旅遊業及確保業界質素

- 4.2.2.1 定期檢討「自由行」安排，逐步讓所有內地城市居民參加自由行來港旅遊
- 4.2.2.2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 4.2.2.3 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到港。
- 4.2.2.4 在保育政策的配合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吸引旅客。
- 4.2.2.5 嚴厲懲罰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導遊及持牌旅遊代理商，保障本港旅遊業聲譽。
- 4.2.2.6 在各海關入境大堂，設置電視或大型屏幕，播放宣傳短片予遊客觀看，提醒旅客注意店舖不良經營手法及求助途徑，提升本港旅遊業服務質素。
- 4.2.2.7 改善旅遊業議會的管治問題。要求政府促使旅遊業議會，增加更大的透明度及公信力。建議在議會的理事會中，八名非業界的理事改為直接由政府提名及委任，藉以加強議會的代表性，打破小圈子文化。長遠來說，政府應以地產代理監管局作為改革藍本，研究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管理旅行社及導遊。
- 4.2.2.8 加強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研究加強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的處罰規

則，建議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其次，當局亦應修訂現時的「旅行社註冊條例」，要求旅行社須註冊兩名「負責董事」。假如旅行社被證實違規，兩名「負責董事」亦需同時被扣分，當分數被扣滿後，將不再能出任旅行社董事職位，避免旅行社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 4.2.3. 開拓海外市場

4.2.3.1 拓展更多往內地各省市的航線：香港能成為亞洲的航空樞紐，因香港往其他國家的航班多而且密，即使現時廣州的新白雲機場的吞吐量比香港大，但該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遠比不上香港，所以只能以國內航線為主。若香港能增加往內地的航線與航班，則有利香港繼續成為航空樞紐。

4.2.3.2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

#### 4.2.4 金融服務

4.2.4.1 政府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調查的事實，或調查的進展，讓投資者自行判斷資料，了解上市公司可能違反的罪行的性質，作理性的投資決定。

4.2.4.2 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應成立仿效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確保這些機構公平處理所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人士，維持香港公平監管機制的聲譽。

4.2.4.3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問題：致力確保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本港的法例監管，包括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促請內地政府執行「現時做法」，即將在本港犯罪的疑犯，交回本港執法機構受審，確保內地註冊而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法例監管。

4.2.4.4 引入上市公司「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加強監管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有需要時甚至可取消其認可保薦人的資格：並賦權港交所追溯權及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保薦人的權力。

4.2.4.5 要求保薦人就上市公司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簽署具法律效力的聲明，使小股東及證監會有權向失職的保薦人追討法律責任

#### 4.2.5 盡快設立競爭法

4.2.5.1 儘快制定全面性公平競爭法，訂定具阻嚇力的罰則及設立獨立性的執法及仲裁機構，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 5. 公共財政

### 5.1 基本原則：

- 5.1.1 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以應付政府收入因經濟波動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 5.1.2 政府應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 5.1.3 政府應運用適量的再分配政策以減低貧富懸殊及達至公民公平發展和公平參與機會。
- 5.1.4 政府應將部分經常而不穩定的收入(如土地收入)的近年平均數，作為標準營運收入，作為經常性開支的資源。

### 5.2 政策立場

#### 盈餘及儲備

- 5.2.1 政府的儲備額只需達到十二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應善用其餘盈餘。
- 5.2.2 政府應在有盈餘的情況下，將部分盈餘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增加的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政府亦應每年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半作該基金的經常收入。

#### 加強運用公帑透明度

- 5.2.3 所有需要由政府批准預算案的法定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和醫院管理局，均需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將機構提交予政府的預算案交立法會省覽，讓議員和公眾可了解法定機構運用公帑的細節。
- 5.2.4 金融管理局的預算案需經立法會批准。

#### 未來四年稅制

- 5.2.5 民主黨對個別稅收增減的立場，要根據該年的財政情況而確立。一般而言，在2009-2013年的財政預算應依據以下原則：
  - 5.2.5.1 政府應避免進一步收窄稅網或減少稅種。
  - 5.2.5.2 薪俸稅的免稅額應依隨平均通脹調整，而稅階應隨平均名義薪酬(nominal wage)增減。
  - 5.2.5.3 稅收的調整要同時照顧到營運收入與經常開支合理調升的平衡。
- 5.2.6 取消標準稅率
- 5.2.7 子女免稅額逐步調升至不低於成人的免稅額。
- 5.2.8 為市民提供儲蓄退休保障扣稅二萬元
- 5.2.9 為父母提供上限四萬的子女教育免稅額。
- 5.2.10 取消外傭徵費
- 5.2.11 引入三級制差餉
- 5.2.12 引入兩級利得稅

#### 還富於民與應付通脹

- 5.2.13 在財政許可及支付合理經常開支增長之餘，政府應善用盈餘紓解民困，而原則上有關措施
  - 5.2.13.1 應以減低市民開支為主，如寬免差餉，及避免增加通脹的壓力。
  - 5.2.13.2 應向低下階層傾斜。

## 6. 規劃地政及工程

### 6.1 基本原則

- 6.1.1 以可持續發展原則規劃發展土地
- 6.1.2 還土於民、與民共議
- 6.1.3 全面檢討香港以維多利亞港舊市區為核心的發展佈局，探討轉向新界發展
- 6.1.4 減少屏風效應改善城市景觀
- 6.1.5 加強綠化休憩空間及推行樓宇綠化計劃，優化都市生活及減低市區內溫度
- 6.1.6 落實「以人為本」舊區重建
- 6.1.7 保育和活化文物古蹟承傳歷史文化
- 6.1.8 公平發展避免壟斷

### 6.2 政策立場

#### 6.2.1 締造公共空間 綠化城市 優化生活環境

- 6.2.2.1 檢討現時土地政策，以達至可持續發展城市的目標，及研究降低新發展市鎮 / 市區的地積比率，及逐步減低發展密度的可行性。
- 6.2.2.2 規定發展項目，不論是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增加空氣流通，減少屏風效應確保居民健康不受影響。
- 6.2.2.3 規定涉及海旁用地的發展及樓宇高度限制，避免破壞維港兩岸景觀及山脊線。
- 6.2.2.4 重建城市舊區時，規劃多些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增加其暢達性，讓公眾更能享用公共空間。
- 6.2.2.5 鼓勵樓宇綠化計劃，以垂直栽種或其他方法，增加城市綠化。

#### 6.2.2 保育文物古蹟 承傳歷史文化

- 6.2.2.1 設立文物保育基金及獨立和具財政權力的法定組織，負責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事宜，包括經營、活化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及推動教育工作。
- 6.2.2.2 修訂法例，使「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納入法例規管範圍，提供相應保育措施，減少私人業主不合理拆卸具歷史意義建築物的機會，鼓勵保育。
- 6.2.2.3 原址重置天星及皇后碼頭；保存「政府山」；保留中區警署建築群，配合周遭生活，進行活化。

#### 6.2.3 增加土地供應透明度 改善土地管理政策

- 6.2.3.1 維持現有「土地儲備表」拍賣土地政策的同時，恢復「公開拍賣」土地，增加市場透明度。
- 6.2.3.2 檢討鄉郊土地收地的補償及安置政策，向受影響住戶提供合理補償及公屋安置。
- 6.2.3.3 正視鄉郊規劃問題，監管小型屋宇的建屋地點，避免發展失序。
- 6.2.3.4 妥善管理鄉郊空地，避免被人佔用土地及非法改變用途，破壞環境。
- 6.2.3.5 加強監管鄉郊農地，避免非法用作堆填區或傾倒廢物場地，污染環境。
- 6.2.3.6 盡快有系統地測量地界，解決現時因遺失地契或地契難以辨認所引起的糾紛。

#### 6.2.4 加快市區更新步伐 改善舊區生活

- 6.2.4.1 檢討市區更新策略，包括市區重建局的角色、營運及財務原則，及達至重

建、復修、活化及保育不同策略取得平衡發展。

6.2.4.2 提供公平合理賠償方案，提供機會給受影響業主選擇參與重建計劃。

6.2.4.3 舊區更新時，強化原區安置及達至新舊和諧及並存的目標。

6.2.5 加強督導屋宇、工務工程 保障公眾安全

6.2.5.1 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僭建大廈，確保大廈符合結構、防火安全規格。

6.2.5.2 加強改善斜坡安全措施，加速勘察和鞏固尚未完成的斜坡工程。

6.2.5.3 規定新建丁屋須納入《建築物條例》所監管，並為現有丁屋進行查察，確保樓宇結構安全。

6.2.5.4 加快渠務和河道改善工程，優化河邊工程，既解決水浸問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亦能美化生活環境。

6.2.6 加強公眾參與城市規劃

6.2.6.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由非官方代表出任主席，設立獨立秘書處，增加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6.2.6.2 就各項規劃建議，在規劃初階，公開所有規劃資料，及採用居民工作坊、立體圖像及模型等方式諮詢公眾，便利公眾提供意見。

## 7. 房屋

### 7.1 基本原則：

- 7.1.1 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屋，為基層市民解決住屋需要，提供置業階梯，協助有需要市民逐步改善居住環境，讓大家安居樂業。
- 7.1.2 政府有責任製訂法規監管，透過清晰、透明及公平的銷售機制，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

### 7.2 政策立場

- 7.2.1 增加房屋供應多元化 回應居民不同需要
  - 7.2.1.1 在各區提供足夠公屋予基層市民，盡快協助住在閣仔、板間房及籠屋等環境極差的住戶入住公屋，及應付重建和清拆原區安置的需要。
  - 7.2.1.2 恢復居屋及租置計劃，重設置業階梯，協助中下階層置業安居，改善居住質素，並可騰出和增加公屋資源給有需要人士。
  - 7.2.1.3 在各區規劃適當比例的公屋、居屋及私樓，增加社區人口組合多元化，帶動社區活力。
  - 7.2.1.4 檢討私樓租金管制法例，保障租客合理權益。
- 7.2.2 改善公屋居住環境 保障居民生活安穩
  - 7.2.2.1 放寬「租金援助措施」，降低申請資格（租金佔入息 15% 可申請）、取消入住年限（不用入住 2 年才可申請），協助更多困難戶減輕租金負擔。
  - 7.2.2.2 加強監管承建商，確保屋邨有周全的維修保養及良好的公屋質素。
  - 7.2.2.3 修訂公屋設計，提供單位鐵閘，加強公屋保安。
  - 7.2.2.4 改建長者共用廚廁單位為獨立廚廁單位，切合長者生活需要。
  - 7.2.2.5 改善舊型屋邨配套設施，配合長者需要，提供適合康體活動。
  - 7.2.2.6 編配年青住戶入住舊型屋邨，及放寬調遷限制和加快調遷計劃，協助年青家庭與長者戶共住或同邨居住，方便照顧，兼強化社區活力。
  - 7.2.2.7 放寬公屋擠迫戶調遷資格至每人 7.5 平方米，改善居住空間。
  - 7.2.2.8 檢討私營公司經營屋邨商場及停車場情況，確保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適合公屋居民需要。
  - 7.2.2.9 增加透過電子方式向公屋戶發放房署資訊、通告及更新住戶資料，以增加行政效率及便利居民。
- 7.2.3 監管私樓銷售 保障買樓權益
  - 7.2.3.1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樓宇銷售說明及安排，規定以統一格式說明單位銷售面積、價目表、相關的官契和公共契約條款及業主責任等資料，提供清晰樓宇買賣資訊，保障買樓權益。
  - 7.2.3.2 改善差餉物業估價署網上資訊系統，便利公眾查閱住宅物業單位面積資料，增加市場透明度。
- 7.2.4 改善私樓管理維修 保障業主權益及樓宇安全
  - 7.2.4.1 立法設定「修改不合理公契機制」，及研究協助小業在分公契情況下仍可收回管理權，保障小業主權益。
  - 7.2.4.2 立法設定「物業管理註冊制度」，確保他們擁有合資格知識管理不同類別樓宇。
  - 7.2.4.3 設立大廈管理審裁處，專責處理大廈管理及維修糾紛事宜。

- 7.2.4.4 落實「強制驗樓計劃」，確保樓宇質素，保障公眾安全。
- 7.2.4.5 設立驗樓及維修資料庫，讓業主可查閱驗樓及維修個案工程資料，便利進行維修保養。
- 7.2.4.6 制訂嚴謹樓宇自願評級標準，使大廈獲豁免強制驗樓亦能保障大廈安全。
- 7.2.4.7 參考房屋署做法，訂立分級制，發牌予大廈維修的承辦商，確保維修質素，保障樓宇安全及業主權益。
- 7.2.4.8 增撥資源，提供成立法團及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 8. 交通運輸

### 8.1 基本原則

- 8.1.1 鐵路為主：在擴展現有交通規劃以及開發新市鎮時，應以具備環保及集體運輸優勢的鐵路為優先考慮方案。
- 8.1.2 政府角色：政府應增加在交通及道路資源調配上的角色，在市場機制失衡時，政府應自行營運部份道路資源（例如隧道），以及資助部份運輸機構運作（渡輪）
- 8.1.3 增加競爭：政府應開放公共運輸的經營權，讓更多營辦商競投，以令市民可藉競爭得益。
- 8.1.4 減少車輛：長遠應以減少路面車輛（或限制增長）為目標。例如在巴士政策方面，應以發展轉乘計劃以減少點到點服務。
- 8.1.5 合理水平的交通費：車費水平應為市民可以負擔，並有一個公平及高透明度的票價釐訂機制予以規管。

### 8.2 政策立場

- 8.2.1 開放巴士路線的投標。
- 8.2.2 實施巴士分段收費，車費可隨站數減少而下調。以及全面落實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 8.2.3 爭取保留東鐵、西鐵月票，輕鐵在合併後減價。
- 8.2.4 加快興建沙田至中環線集體運輸、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北環線的運輸規劃。以及在釐定新鐵路的票價時需要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 8.2.5 檢討渡輪服務政策，使渡輪服務以及收費水平能夠維持在合理的標準。
- 8.2.6 盡快落實港鐵全線及專營巴士為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半費優惠，以及將假日定為長者免費乘車日。
- 8.2.7 港珠澳大橋應發展完善後勤配套措施，及預留路線作興建鐵路之用。同時應注意生態。
- 8.2.8 發展智能運輸，包括智能道路網絡系統及電子導航系統，改善交通擠塞或繁忙地區的汽車流量。

## 9.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漁農事務及動物福利

### 9.1 基本原則

- 9.1.1 提高食物安全的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
- 9.1.2 持續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確保市民可享受優質的市政服務。

### 9.2 政策立場

#### 9.2.1 提高食物安全 讓消費者有真正選擇權利

- 9.2.2.1 現時香港並沒有一條完整的食品安全法例，只是倚靠各條關於食品製造和銷售附屬法例作出規管，政府必須草擬一條完整的食品安全法例，制訂從生產至食品回收的法律規範，從法律上保障香港整體的食物安全。
- 9.2.2.2 於 2006 年 7 月，政府實施了基因改造食品自願標籤制度，可惜成效不彰，並沒有食品製造商願意標示食品含有轉基因成份，為了有效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必須制訂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 9.2.2.3 為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支持中央屠宰活雞。
- 9.2.2.4 現時從內地進口的活豬的代理不再由一家壟斷經營權，因此，其他活牲口的代理權亦可予以開放，長遠有助競爭。

#### 9.2.2 保持環境衛生

- 9.2.2.1 政府應強制勒令屢次亂拋垃圾的人士進行社區服務工作，避免環境受到污染。
- 9.2.2.2 在改善食肆的環境衛生方面，政府需實行《食店 / 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的建議，就食肆 / 食物工場的衛生程度作分級。

#### 9.2.3 提供優質的市政服務

- 9.2.3.1 限制在住宅區內發出酒牌的數目，加強管制在住宅區內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9.2.3.2 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保持街市的競爭力，避免由超級市場壟斷市場，給消費者選擇的機會。

#### 9.2.4 漁農事務及動物福利

- 9.2.4.1 在保護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政府須盡快提交漁農業保護條例草案，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為香港制訂設立「漁業保護區」及「禁捕區」的時間表，令本港海域在休養生息下，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
- 9.2.4.2 全面檢討及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檢討虐待動物的定義，及把遺棄動物列入虐待行為；立法監管寵物店舖的動物來源，規定所有動物都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政府及民間應合作，一起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犬問題，以此減少他們在社區內的數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切實執法，制止動物受虐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10. 教育

### 10.1 基本原則

- 10.1.1 鞏固基礎教育：每一個人都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此權利不可因為經濟因素而遭褫奪。因此，政府必須為每個適齡學童提供基礎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及中小學教育。除接受教育的機會需要公平而普及外，也需要維持教學質素以為本港培育優秀人才。
- 10.1.2 平等教育機會：建基於平等的基礎上接受測試，多渠道銜接至高等教育，及學生也不會因為財政因素致使他們不能完成學業。
- 10.1.3 推動校政民主改革：辦學團體的治校權力應下放予學校，讓主要夥伴或持份者，由下而上的推動和均衡而積極的參予後作出決策。此外，政府也應該極力維持表達意見的權利及學術自由。
- 10.1.4 推行融入教育：不論是少數族裔兒童或是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兒童，政府應該提供足夠資源盡力協助他們融入本港教育制度。
- 10.1.5 加強全人培育：除專門知識外，教育還需要培育學生的國際視野、批判思考能力、創意思維、使命感，及尊重公義、平等、自由等價值觀。
- 10.1.6 配合資訊科技教育：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 10.2 政策立場

#### 10.2.1 鞏固基礎教育

- 10.2.1.1 促請政府停止縮班殺校政策，減輕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壓力，使學校能順利過渡三三四學制。
- 10.2.1.2 促請政府盡快於中學實行小班教學，建議由零九年起，將中一收生人數由 38 人逐步降至 26 人，使中學生能即時受惠於小班教學。
- 10.2.1.3 革新英國語文課程的內容及結構，加強拼音訓練與文法的教學，以及逐步增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人數，改善英語教學質素。
- 10.2.1.4 促請政府將幼稚園的學券制容許就讀於獨立私營幼稚園的學生家長申請幼稚園學券，及取消現時政府訂下的學費上限，使學券惠及所有幼稚園家長。
- 10.2.1.5 促請政府保留幼稚園教師的薪級制度，訂定能反映幼師文憑及學位資歷的薪級表，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幼稚園教師行列，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同時，政府應主動推動幼稚園教師學位化。教育局應仿效過去鼓勵幼稚園教師進修的模式，為文憑及學位幼稚園教師提供資歷獎勵津貼，鼓勵幼稚園教師進修，留住人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 10.2.1.6 政府應按教師的年資加薪，以及盡快將所有學位或以上資歷的文憑教師全數轉職學位教席，以挽留優秀的教育人才，提高中小學的教學質素。

#### 10.2.2 改善高等教育

- 10.2.2.1 促請政府向營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直接按額資助，讓院校可改善學生服務及師資，提升院校辦學及課程的質素，提升整體專上教育的水平。以及繼續資助研究生等專上教育課程，承諾不會減少對這些課程的資助；
- 10.2.2.2 增撥資源加強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

- 10.2.2.3 增加副學士課程畢業生進修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包括逐步增加每年大學資助學士學位的限額以予配合，或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本地適齡青少年，升讀獲認證的海外銜接學位課程。
  - 10.2.2.4 爭取重新釐訂合理學費加幅準則。
  - 10.2.2.5 改革大專生資助計劃，放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準則，使有需要的副學士及大學生獲得助學金及貸款，同時將現時的低息貸款轉為免息貸款，並增加畢業後還款期的彈性，減輕畢業生的還款負擔。
  - 10.2.2.6 改革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取消現時貸款利率中百分之一點五的風險利率，令不能申請助學金或貸款的學生不會因利率過高而負債累累。
  - 10.2.2.7 鼓勵私人設立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推動本港大學國際化，提升學生及教學質素。
  - 10.2.2.8 研究設立「學術研究本土化基金」，同時鼓勵企業和私人參與投資本土的學術研究，從而讓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更有效地配合本港社會發展，回饋社會。
- 10.2.3 推動校政民主改革
- 10.2.3.1 設立適當機制，以監察和促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10.2.3.2 支持教育專業的簡政放權，推動校政民主改革，發展各校獨特的辦學模式。支持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但法團校董會的改革宜穩步進行，通過立法確立實踐及檢討機制。
  - 10.2.3.3 加強大學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更多民選教師代表、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加強中小學校董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董要申報個人投資，避免利益衝突。
- 10.2.4 照顧少數族裔教育：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給學校及志願團體，以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移民學生適應本地主流學校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語言，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 10.2.5 加強全人培育
- 10.2.5.1 促請政府在學校內加強國際視野、環境保育、人權平等、民主自由、法治公義及民族發展等教育工作。
  - 10.2.5.2 促請政府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可適時汲取正確的性知識及觀念，並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及教育和青少年團體推動德育、尊重私隱及性教育的工作。
- 10.2.6 配合資訊科技教育
- 10.2.6.1 增加發放予學校的經常性津貼，以解決學校資源匱乏的問題，協助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 10.2.6.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為老師提供有關的師資培訓工作，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外，也需增強他們運用資訊科技的動機及推動力。
  - 10.2.6.3 政府應考慮將資訊科技統籌員編定成為編制職位人員，或是增加發放予學校的經常性津貼，讓學校能有足夠資源聘請相關專業的人才。

# 11. 就業與勞工權益

## 11.1 基本原則

- 11.1.1 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為本地低技術，低教育程度的勞工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協助他們利用再培訓計劃，提升就業技能，適應本港的經濟轉型。
- 11.1.2 保障勞工權益：檢視保障勞工權益，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機制，確保機制得以確切執行。

## 11.2 政策立場

### 11.2.1 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 11.2.1.1 把握大型工程落實的機遇，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助》的原則下，工程工序優先在香港進行及優先聘用本地工作，增加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 11.2.1.2 要求政府嚴懲「黑工」及其僱主，仿效房屋署實施的承辦商扣分制，禁止僱用黑工的公司或人士競投政府外判合約。
- 11.2.1.3 針對大量低技術、低教育程度中年人士失業的問題，促請政府考慮延長租予回收商處理廢料的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年期，以及加快審批環保園的投標書，使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的租戶能盡快開始營運，陸續聘請技術及非技術工人，增加本港的職位空缺。
- 11.2.1.4 增加偏遠地區的資助住院照顧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為當區居民創造低技術職位。
- 11.2.1.5 針對年青人失業率遠較整體失業率高的問題，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幫助年青人投入勞工市場，包括在大學課程中增加實習機會、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及協助年青人北上實習，提升競爭力。
- 11.2.1.6 僱員再培訓局應研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致力了解部份完成課程仍持續失業的學員遇到的困難，並加強畢業後的就業輔導服務，從而改善再培訓課程及增加學員成功就業率，有效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成員重投就業市場。
- 11.2.1.7 整合現時的就業服務，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為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津貼，減輕他們在工作初期之生活開支；同時需要協調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各種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就業選配服務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使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在照顧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 11.2.2 最低工資

- 11.2.2.1 民主黨原則上贊成立法及推行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不應一刀切推行。
- 11.2.2.2 在選定個別行業及釐訂個別行業的最低工資水平時，我們應考慮：
- 行業的需求的價格彈性 (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需求價格彈性高的行業，最低工資可能會導至職位大量的流失。
  - 行業的實際最低工資水平：法定最低工資若與實際最低工資有太大

的差距，可能會對行業造成難以估計的影響。

11.2.2.3 在推行最低工資時，亦應照顧以下兩點：

- 對老弱工人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
- 要加強打擊黑市勞工及非法勞工。

### 11.2.3. 保障勞工權益

- 11.2.3.1 爭取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參照公約列明的標準，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 1.25 倍，部份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
- 11.2.3.2 先於個別行業，如保安、清潔，立法制訂最低工資。
- 11.2.3.3 盡快落實授權予勞資審判處強制執行裁決，協助僱員討回欠薪。
- 11.2.3.4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適用範圍，將計劃由現時只容許屯門、元朗，離島及北區居民，至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政府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使申請人可選擇申請參加計劃時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或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的程序，使更多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受惠。
- 11.2.3.5 制訂禁止年齡歧視條例，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 11.2.3.6 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的權利，建立公平而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兩方分歧。
- 11.2.3.7 研究設立失業保險制度，仿效強積金的做法，在運作初期由政府注資作儲備，並訂立供款上下限及領款期等限制，為失業人士提供基本保障。
- 11.2.3.8 設立大量裁員的預告通知期及善後保障計劃，僱主大量裁員時需預先通知被裁員工，並協助被裁員工盡快尋找新工作。
- 11.2.3.9 修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並讓遭不公平解僱的僱員，可循民事訴訟尋求復職及向僱主索償。
- 11.2.3.10 修訂僱傭條例，列明僱員如因參加工會而被解僱，毋須僱主同意便可復工。
- 11.2.3.11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11.2.3.12 建議政府研究設立中央補償基金，由政府直接向僱主收取勞工保險、直接負責支付賠償金。
- 11.2.3.13 修訂勞工法例中大部份勞工保障限於全職勞工的條文，以保障兼職僱員的勞工權益。
- 11.2.3.14 要求政府研究設立侍產假，令丈夫在妻子產後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產後的妻子及新生嬰兒。
- 11.2.3.15 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阻止僱主拖欠供款，甚至藉強積金計劃扣減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 11.2.3.16 建議政府針對白領僱員的職業健康問題，進行廣泛的調查，了解僱員的健康狀況，及工作場地的安全程度，制訂標準，幫助僱主及僱員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
- 11.2.3.17 爭取立法規定，除緊急服務外，僱主必須容許僱員連續工作五小時後，可享有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以保障僱員的健康。
- 11.2.3.18 爭取修訂法例，列明工人拒絕工作的權利，讓工人遇到危險時，有法可依，以保障人身安全。

## 12. 醫療及衛生

### 12.1 基本原則

- 12.1.1 所有市民，不論貧富，他們得到身體健康的權利必須公平地得到保障。
- 12.1.2 政府應推行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促進市民健康，締造一個讓市民得享身體及心理健康的生活環境，促進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同時亦紓緩醫療開支增長。
- 12.1.3 在提供疾病治療服務方面，要解決公共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應先行檢討融資制度，在完成融資檢討前，絕不應隨意增加醫療收費或增加病人自費項目。無論日後決定增加醫療收費或推行醫療保險制度，都必須是在市民的支持能力之內，同時必須確保所有市民有公平機會接受醫療服務。

### 12.2 政策立場

#### 12.2.1 推廣基層健康

- 12.2.1.1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致力改善長者健康，包括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津貼、為長者免費提供流感等流行病的免疫注射、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設立以人手接聽的電話熱線，方便長者透過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等服務，讓更多長者可進行身體檢查等。
- 12.2.1.2 透過設立抗疫基金、加強防疫注射、加強公眾教育、改善傳染病監察工作、為所有公營及私營安老院提供出診或駐院醫生的服務，防範流感大流行在港爆發。
- 12.2.1.3 促請政府重視市民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狀況，成立精神健康局，聯同民間組織，廣泛推展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及課程，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及精神病的認識及接受程度。
- 12.2.1.4 呼籲政府聯同民間團體在各區推行「健康城市」計劃，因應各區的獨特環境，由交通、環境衛生、城市規劃、醫療及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入手，創造一個讓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區。
- 12.2.1.5 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醫療政策，訂立具體及可量度的健康指標，為香港制訂全民保健的藍圖。

#### 12.2.2 整合醫護服務

- 12.2.2.1 要求醫院管理局檢討各區公共醫療在服務質素上的差別，特別針對新界、離島等醫療服務較匱乏的地區，增加資源，改善服務質素。
- 12.2.2.2 要求政府及醫管局積極與私家醫院及診所商討，加強公營醫療與私營醫療體系的銜接與合作。例如制訂便利的病人轉介程序，在公營體系為病人提供私營醫療的資訊。
- 12.2.2.3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增加資源，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 12.2.3 維護病人權益

- 12.2.3.1 針對大部份長者患有長期病患的問題，爭取政府為所有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避免長者因經濟考慮而延誤醫療。
- 12.2.3.2 政府應保障病人的知情權，包括規定醫生張貼診金與藥費價格表、主動提供藥方給病人；改善藥物標籤制度，促進中文藥物標籤；成立中央資料庫，收集及發放醫生收費、疾病治療種類等各方面資料，幫助公眾掌握資訊。
- 12.2.3.3 爭取成立獨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委員會監察及處理病人對醫療機構的

投訴。

- 12.2.3.4 制訂有效的器官捐贈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改善登記及檔案系統，讓有需要人士可盡快獲捐贈器官以延續生命。
- 12.2.3.5 要求增加醫管局的透明度，包括開放所有會議，增加民間團體、病人團體代表、市民代表進入醫管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公開更多管理及財政資料，以加強公眾的監察。
- 12.2.3.6 加強病人權益教育。

#### 12.2.4 革醫護體系及融資制度

- 12.2.4.1 取消「自費購買必須的醫療器材及藥物」名單中部份需由市民自費購買的昂貴藥物和器材；檢討藥物名冊，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必不可少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毋須自費購買。
- 12.2.4.2 建議政府注資成立種子基金，促進工作環境的健康、在學校、社區和傳媒，加強推行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的資訊，以及推廣運動、擴展婦女健康服務、設立男性健康中心等基層服務，以減少長遠醫療開支。
- 12.2.4.3 檢討醫護體系，研究推行全民醫療保險制度，以改善醫療制度長期面對的資源短缺等問題。
- 12.2.4.4 減少本港居民在內地配偶在港產子的收費，並投放資源增加婦科服務，以保持本港孕婦所獲得的服務質素。
- 12.2.4.5 要求醫院管理局改善轄下各醫院管治委員會的運作，以加強對醫院的監察。
- 12.2.4.6 要求政府增加各個醫療專業委員會的透明度，並引入更多市民代表。

## 13. 資訊科技

### 13.1 基本原則

以資訊科技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在經濟、民生、公共服務及政府管治等範疇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強化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從而：

- 13.1.1 提升整體經濟的活力和競爭力，為資訊科技、各支柱行業，以致其他產業創造商機。
- 13.1.2 改善市民生活水平。
- 13.1.3 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 13.1.4 加強公民參與、政府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

### 13.2 政策立場

13.2.1 政策藍圖：以發展香港為「無間資訊都會」(Ubiquitous Information Society) 為目標，制訂資訊科技政策的中長期發展策略，鼓勵各支柱行業及其他公私營機構應用最新的「無間網絡技術」(Ubiquitous network technologies)，培育資訊科技業發展，使資訊科技政策不會因問責官員的調動而搖擺不定。

13.2.2 資訊基建：資訊基建是香港社會的命脈，支持各類經濟活動及市民日常生活需要。政府必須維持各項資訊基建的可靠性、穩定質素、網絡保安水平。因此，當局應積極參與發展各網絡系統的互用標準，包括互聯網絡、無線網絡、對外通訊網絡，以及廣播網絡等，確保不同的網絡可互相溝通，推動科技匯流，使之成為本港進一步發展高新科技應用的基石。

13.2.3 公共服務：在各項公共服務更廣泛地應用資科技，例如：電子醫療紀錄、遠程醫療、智能運輸系統、即時交通資訊、以無線科技追蹤食品來源及查核食品安全等，有助改善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因此，政府應鼓勵各公共服務機構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探討如何增加電子服務渠道及在其服務提供過程中加強使用資訊科技。

13.2.4 電子政府：政府應採納配合互聯網文化和發展趨勢，制訂相應的電子政府策略，向市民提供真正以使用者為本、互動而個人化的電子政府服務，例如設立電子市民戶口，藉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增加政府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並間接推動民主發展。

13.2.5 資訊保安：在數碼年代，資訊保安和個人私隱保障十分重要。政府應提升資訊保安的政策層次。當局首要檢討現行法例規管，並為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提供穩定而充足的運作資源。此外，支援各公私營機構制訂及執行其資訊保安及個人私隱保障方案和最佳行事模式，並加強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的意識，也有助大幅減低電腦罪行和資料外洩機會，避免因網絡或人為失誤所造成的損失。

- 13.2.6 培育人才：當局應注視近年資訊科技業人力錯配，吸引更多優秀年青人投身資訊科技業，為推動香港經濟及其他支柱行業的數碼轉型作基本準備。政府亦應在基礎教育課程中引入培育創意文化、尊重知識產權化、善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元素，為未來無間資訊都會培育知識型人才，也可確保將來的工作人口能適應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再者，政府應運用最新通訊技術帶來的便利，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渠道終身學習，提升現時人口的資訊科技技能水平。
- 13.2.7 數碼共融：扶助弱勢群體是政府責任之一。透過現有的社會福利保障計劃，低收入家庭只能勉強解決日常食住所需，但如何協助他們掌握基本的資訊科技能力、融入數碼年代，以至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對解決跨代貧窮同樣重要。除了增加對數碼共融基金的撥款外，處理長者、家務料理者、傷殘人士等數碼弱勢群體所需，政府應檢討現時支援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措施，增加有助推動數碼共融的項目，例如容許綜援家庭學童申領互聯網接駁費津貼、推動每學童一台電腦項目，協助來自弱勢群體的兒童爭取平等的學習機會，走出貧困。
- 13.2.8 產業發展：因此，進一步推動各行業應用電子及流動商貿，以促進資訊科技作為本地經濟核心的發展。透過產業政策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鼓勵更多應用科技研發和創新，促使其他行業應用嶄新的科技應用方案，增加本地經濟活動的活力和對外競爭力，並爭取更多外地市場的資訊科技外包項目。就此，政府應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性，制訂推廣計劃，協助中小企採納電子及流動商貿；完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外判政策（例如項目知識產權的規限、無限法律責任條款等），鼓勵本地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參與承包，累積項目經驗；及培育數碼內容、軟件、數碼娛樂等創意工業的發展，並為本地創意工業建立「品牌策略」、檢討版權法例和推動知識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概念，為本地資訊科技產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 14. 廣播政策

### 14.1 基本原則

以開放為原則，放寬對廣播市場的規管，並適時修改法例及引入新技術，令節目內容更多元化，增加市民的選擇。

14.1.1 撥出公眾使用頻道，容納更多種類的廣播內容，照顧不同社群的多元需要。

14.1.2 放寬限制，讓市場更靈活運作，提供更多選擇。

14.1.3 提高規管透明度。

### 14.2 政策立場

14.2.1 香港電台：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是目前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經過多年發展，樹立深厚的公信基礎。多項調查亦顯示，市民對港台評價良好，並普遍希望港台能改以「公營機構」的模式繼續運作。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研究將港台公司化，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既能承繼港台所建立的口碑，亦可符合香港公營廣播的發展需要。政府應盡快進行檢討及研究，並就結果諮詢公眾。

#### 14.2.2 《電訊條例》——

14.2.2.1 執法：電訊管理局曾檢控民間電台負責人及部份出席嘉賓，令公眾懷疑當局選擇性執法，亦對監管機構的執法準則存疑。該台運作經年，出席嘉賓無數，當局只檢控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參與節目的嘉賓，令人費解。當局月必要向公眾解釋其執法準則，以釋公眾疑慮。

14.2.2.2 適應時代：網上廣播越趨普及，但《電訊條例》並未有顧及近年網上廣播的急速發展。即使民間先於網上廣播節目，之後再使用無線電廣播，出席的嘉賓亦可能會因藉電訊設施從事訊息發送而被控違法。當局有需要檢討以上情況，例如有否需要修改法例，以加強保障出任節目的嘉賓。

14.2.2.3 改善發牌機制：民間電台自二零零五年底開始向當局申請牌照，但一直未能成功，當局指出多個原因否決民間電台的申請。然而，《電訊條例》未有提及審核準則及上訴機制等細節，此做法欠透明度，亦未有提供機會予申請團體改善其建議書並上訴。當局應積極考慮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申請人投訴，增加透明度，並應適時修訂發牌機制。

14.2.3 開放頻譜：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政府應於分配頻譜時，多以公眾需要作為首要考慮。當局應適當開放頻譜，設立由民間自行營辦的公眾使用電台頻道，推動節目創新，提供資訊予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為個別社群提供合口味的電台廣播服務。長遠應引入數碼聲頻廣播，解決香港頻譜緊絀的問題。

14.2.4 數碼聲頻廣播：以數碼方式廣播電台節目，不論音質或覆蓋範圍都比現時的類比式廣播優勝，更可在播放時加入更多資訊。另外，使用數碼廣播可在現有的頻帶播放更多節目，增加可用的頻道，解決現時頻譜緊絀的問題。當局應制訂引進數碼廣播的具體時間表，提供資源予港台進行有關數碼聲頻廣播的計劃，並撥出部份數碼或模擬頻譜，供民間設立公眾使用電台頻道及社區電台，播放由市民自行

製作的電台節目。

- 14.2.5 收費電視頻道：現時的收費電視平台，同時廣播多個頻道，可爭取收費電視開放部份頻道作公共及民間廣播，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內容，照顧各個社群的需要。
- 14.2.6 研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管制跨媒體擁有權的主要原因，是防止傳媒被單一集團壟斷，使編輯觀點單一化，令社會的多元聲音被邊緣化。但隨著科技發展，媒體類型的界線已日漸模糊，要界定媒體類型予以管制並不容易；而互聯網媒體出現，亦顯示新競爭者會有更多進入市場的途徑。政府應研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讓市場更靈活運作，吸引更多投資者，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15. 保安

### 15.1 基本原則

- 15.1.1 竭力維持治安、保障公眾安全、打擊貪污及有效地進行出入境管制。
- 15.1.2 平衡執法人員為了執行保安政策時可行使的權力；在確保有效執法及維持香港的治安的同時，市民的基本人權和法治精神亦受尊重。

### 15.2 政策立場

#### 15.2.1 遏止跨境及嚴重罪行

- 15.2.1.1 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繫及交換情報，打擊跨境罪行及保障港人在內地的人身安全。
- 15.2.1.2 密切監察涉及暴力罪行。
- 15.2.1.3 加強堵截毒品流入香港，打擊本地販賣毒品，尤其需針對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
- 15.2.1.4 充份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打擊黑社會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

#### 15.2.2 維持本地治安

- 15.2.2.1 遏止各類型的罪案，尤其是針對基層、新移民等的街頭騙案、層壓式推銷等，保障生命財產。
- 15.2.2.2 加強調查及防止電腦罪行及網上非法活動，為適用於電腦及網絡的一般罪行（如發布色情物品、教唆犯罪言論等）制定明確的執法策略及配套措施；打擊個人資料盜竊行為，保障公眾私隱及財產。

#### 15.2.3 打擊黑工

- 15.2.3.1 建議加重刑罰及檢討發牌制度，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 15.2.3.2 督促政府加強巡查，打擊非法黑工在港工作。

#### 15.2.4 維護廉潔社會

- 15.2.4.1 竭力遏止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活動。
- 15.2.4.2 加強反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與內地公私營機構舉行交流計劃，以及藉互聯網這電子平台，提升廉潔的信息。

- 15.2.5 落實反恐工作：落實《反恐條例》，加強與國際執法部門合作，進行反恐工作，維護社會安全和穩定。

#### 15.2.6 邊境管制

- 15.2.6.1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過關配套設施，改善高峰期的擠迫情況，令過關順暢，配合內地和香港日漸增加的人流及物流。
- 15.2.6.2 謹慎落實各口岸的「一地兩檢」通關模式，徹底解決所有「一地兩檢」衍生的憲制和一國兩制原則問題。

#### 15.2.7 改善監獄懲教工作

- 15.2.7.1 研究所有可行方案，紓緩監獄擠迫情況，特別是女囚犯的擠迫情況。
- 15.2.7.2 深入研究綜合性監獄的選址問題，爭取提供更詳細資料給社會討論。

15.2.7.3 加強推動更生服務計劃。

#### 15.2.8 保障公眾安全

15.2.8.1 進一步提高救護人員的專業訓練，提高救護素質。

15.2.8.2 嚴厲打擊在鄰近民居的非法紅油站，保障居民安全。

15.2.8.3 加強巡查板間房，以及內有違法改建作為住宅用途的工廠大廈等高危建築物，檢控違反《消防條例》的大廈，保障公眾生命財產。

15.2.8.4 加強巡查網吧及娛樂場所，落實《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保障防火安全。

15.2.8.5 盡快落實《消防（修訂）條例》，以使受舊防火標準規限的大廈可盡快符合新的防火標準，保障住客安全。

15.2.8.6 落實使用「樓宇結構維修基金」，改善舊式大廈的結構安全。

#### 15.2.9 監察執法機構權力

15.2.9.1 承諾不從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的保安部以作政治監控等工作，保障市民私隱及通訊自由不受損。

15.2.9.2 爭取在不影響執法的情況下，公開交代執法部門內的線人費等神秘開支項目，增加透明度及使其受適當監管。

15.2.9.3 爭取「警察投訴課」脫離警隊，由法定而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及處理投訴警員個案，加強監察警員濫權情況。

15.2.9.4 關注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的問題，保障港人權益。

15.2.9.5 關注受拘押人士在羈留期間受傷或死亡，保障受拘押人士獲得適切照顧，免受不人道對待。

15.2.9.6 督促政府盡快落實 1992 年法改會就有關拘捕問題的建議，保障市民被拘捕、搜查及在拘留時所享有的權利。

15.2.9.7 跟進警方檢討調查兒童及婦女受虐待及遭受暴力的程序，確保有關個案得到認真處理。

#### 15.2.10 追討聯合國欠款

15.2.10.1 促請政府繼續向聯合國追討香港在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上墊支的款項。

15.2.10.2 在難以追討的情況下，與中央政府研究從中國向聯合國繳交會費中扣減上述欠款的可行性。

## 16. 社會福利

### 16.1 基本原則

- 16.1.1 建立一個富關懷的社會，為社群、家庭及個人提供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的服務。
- 16.1.2 長者為社會辛勞而作出貢獻，社會應該作出回報，讓他們獲得健康並具尊嚴的老年生活。
- 16.1.3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16.1.4 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協調前線執法及社會福利機構處理好每一宗的求助。

### 16.2 政策立場

- 16.2.1 訂立社會福利藍圖：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的充份參與，制訂未來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 16.2.2 正視貧窮問題及改革綜援制度
  - 16.2.2.1 引入「責任福利」(Workfare) 計劃：現時政府的就業援助計劃均顯得零碎，未能真正有效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再就業。民主黨建議引入「責任福利」計劃，讓領取綜援多時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參與由政府安排的無償工作，藉此提升個人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增加就業機會。
  - 16.2.2.2 鼓勵就業增加收入：將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disregarded learning 上限(現時為每月 4,200 元)的收入撥入一個儲蓄賬目，當累積數額超過家庭入息上限兩倍時，將全數歸還給案主，讓其可脫離綜援網。
  - 16.2.2.3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
- 16.2.3 推動社會企業
  - 16.2.3.1 成立「社會企業種子基金」，注資五億元與現時「伙伴倡自強」計劃資金合併。
  - 16.2.3.2 撥款十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借貸基金」，讓其以商業運作及社會目標並重的原則，貸款予有意成立社會企業的機構。
- 16.2.4 建立和諧家庭
  - 16.2.4.1 修改法例及加強支援，處理家庭暴力。
  - 16.2.4.2 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 16.2.4.3 設立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汲取教訓，改善服務制度和效能。
  - 16.2.4.4 加強家庭教育工作，減少婚姻問題，包括將家庭生活教育列入中學課程；提供婚前家庭教育服務，及加強透過傳媒進行家庭生活教育等。
  - 16.2.4.5 政府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向員工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 16.2.4.6 引入男仕侍產假，共同分擔家庭責任。
  - 16.2.4.7 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
  - 16.2.4.8 設立嫗姆註冊制度，為嫗姆及外籍傭工提供兒童照顧培訓課程，發展家務工作及嫗姆中介組織。
  - 16.2.4.9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透過不同政策範疇如房屋、稅制等各方面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

### 16.2.5 長者安享晚年

- 16.2.5.1 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加入長者的代表，讓長者聲音直達政府建制內；制訂長遠長者服務政策，應付長者人數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 16.2.5.2 馬上增加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至一千元，紓緩沒有收入的長者的經濟壓力。此外，政府應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離港二百四十天限制，容許他們每年只需要回港「報到」一次。
- 16.2.5.3 增加長者護老宿位，盡早紓緩宿位不足問題，縮短長者輪候護理服務的時間。
- 16.2.5.4 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購買院舍服務，亦可自行補貼入住優質私營院舍。
- 16.2.5.5 增加資源，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及增加長者暫託服務的名額及將名額更平均地分布於各區，加強宣傳，紓緩照顧長者人士的壓力。
- 16.2.5.6 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規定，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可申請綜援金。
- 16.2.5.7 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六十歲或以上，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的生活水準。
- 16.2.5.8 提供終身學習機會、鼓勵長者就業及參加義工，保持積極的生活態度，助長者渡過充實的晚年。

### 16.2.6 殘疾人士盡展所長

- 16.2.6.1 增撥資源在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增加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及提供新的院舍名額，縮短現時平均達四至六年輪候時間。
- 16.2.6.2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一千元「照顧殘疾人士津貼」，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以現時十二萬名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計算，預算每年支出約十四億四千萬元。
- 16.2.6.3 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讓殘疾人士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
- 16.2.6.4 增加輔助就業名額，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機會。
- 16.2.6.5 加快落實「融合教育政策」，為主流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設施及培訓，使學習能力與普通學生相若的弱能學童能到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 16.2.6.6 保障殘疾人士有平等教育的機會，確保完成九年免費教育的殘疾人士的升學率與其他學童相同。
- 16.2.6.7 在城市設計、建築物及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時，必須同時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締造無障礙的環境。
- 16.2.6.8 保障殘疾人士獲取資訊的權利，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部門應提供手語、凸字及字幕等輔助設施；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改善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
- 16.2.6.9 復康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及日間照顧為主導，並優先發展家居支援服務。
- 16.2.6.10 檢討現時傷殘津貼的援助範圍，包括延至長期病患而不能工作的人士。

### 16.2.7 尊重兒童權益

- 16.2.7.1 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修改現行法例，將公約引入本港，為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
- 16.2.7.2 成立獨立委員會，制訂長遠「保護兒童政策」。
- 16.2.7.3 加強公眾及學校教育，增加兒童對自己權益的認識及保護自己的能力。

## 17. 青年政策

### 17.1 基本原則：

- 17.1.1 青年工作應在最低度的規範下，提供足夠的機會及支援，讓青年人的個性自由成長、潛能充份發揮。
- 17.1.2 協助青少年發展，需要聆聽、接納及尊重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發展空間，及增加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及決策權。

### 17.2 政策立場

#### 17.2.1 增加社會參與

- 17.2.1.1 促請政府成立由選舉產生的「地區青年議會」，增加青少年參與社區事務的機會，進而培養青少年參與整體香港立法及監察政府的能力。
- 17.2.1.2 促請政府接受青少年服務機構推薦青少年，或以其他方式，邀請更多青少年加入諮詢組織及委員會中，表達意見。
- 17.2.1.3 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活動，包括參與義務工作、社會事務等，增強青少年對社會的關懷及投入。
- 17.2.1.4 鼓勵各中學成立學生會，參與校政。
- 17.2.1.5 提供場地及機會，包括設立公眾頻道，讓青少年可表達和發揮他們的多元意念和創意思維。
- 17.2.1.6 增撥資源，推薦青年議會成員出席國際論壇及交流計劃。
- 17.2.1.7 加強青少年解決問題的能力，協助青少年抗拒朋輩吸食毒品及服用精神科藥物的引誘。
- 17.2.1.8 增撥資源提倡生命教育，教導青少年尊重自己及別人的生命，減少暴力及自殺事件。

#### 17.2.1 培養國際視野

- 17.2.2.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推薦及協助青年議會成員出席國際論壇及交流計劃。
- 17.2.2.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在圖書館、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設置電腦及安裝互聯網功能，增加青少年接觸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以協助青少年掌握國際資訊、開拓視野。
- 17.2.2.3 鼓勵青少年關心文化、藝術、康樂、環境、生態保育，及關注民主自由等核心價值觀，讓青少年投入改善社區，締造自己理想的未來社會環境。

#### 17.2.2 促進多元創意思維

- 17.2.2.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提供場地及機會，包括設立公眾頻道，讓青少年可表達和發揮他們的多元化意念和創意行為。
- 17.2.2.2 促請政府改善教學和再培訓課程，讓青少年得到多元及具創意思維的培訓。
- 17.2.2.3 促請政府改善資助創業計劃，讓更多青年人發揮創意及創業精神。

#### 17.2.3 建立健康人生

- 17.2.3.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加強各項服務，協助青少年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加強青少年解決問題及拒絕朋輩引誘吸毒、吸食精神科藥物等不良影響的能力，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

- 17.2.3.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提倡生命教育，培育青少年愛惜自己及別人的生命，防止暴力及自殺行為。
- 17.2.3.3 促請政府檢討賭波政策，防止青少年由參與賭波開始，逐漸養成嗜賭的習慣，變成病態賭徒，影響一生。
- 17.2.3.4 鼓勵引入軟件監控方式，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免於互聯網上接觸暴力及淫褻性內容。

## 18. 婦女權益

### 18.1 基本原則

- 18.1.1 婦女政策應將婦女的觀點納入不同的範疇，以消除阻礙兩性平等發展的因素。
- 18.1.2 提供資源，推廣及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8.1.3 要達致兩性平等，香港應制訂完整的婦女政策或策略。

### 18.2 政策立場

#### 18.2.1 保障婦女免於貧窮

- 18.2.1.1 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填補強制性公積金未為家庭主婦、兼職員工提供保障的弊病，確保家庭主婦在步入老年期後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 18.2.1.2 承認家庭主婦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研究提供照顧者津貼及福利。
- 18.2.1.3 爭取設立贍養費局，負責收取、發放及追討贍養費，保障離婚婦女及其子女能取得應有的贍養費。

#### 18.2.2. 保障婦女得享經濟成果

- 18.2.2.1 爭取訂立法例，保障女性勞工在就業及僱傭條件方面不會因年齡而受到歧視。
- 18.2.2.2 支持男女同值同酬，消除男女僱員因性別因素而出現的不合理薪酬差距。
- 18.2.2.3 建議政府修訂勞工法例中大部份勞工保障限於全職勞工的條文，以保障數萬兼職婦女的勞工權益。
- 18.2.2.4 改善託兒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方便有家庭責任的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

#### 18.2.3 為婦女提供合適的教育與培訓

- 18.2.3.1 積極消除社會對男女生在選擇科目以及工作行業的男女角色定型，以免窒礙女童發展潛能的機會。
- 18.2.3.2 要求政府針對婦女的需要，改善再培訓計劃，協助因照顧家庭而暫離就業市場的婦女、失業婦女重返就業市場。
- 18.2.3.3 要求政府在推行持續教育的時候，照顧婦女，特別是家庭主婦的需要，成立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教育課程的資訊，並扮演統籌角色，為區內雙職婦女及家庭主婦開辦課程，方便她們進修。

#### 18.2.4 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

- 18.2.4.1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包括增加育嬰、母乳餵哺的設施，並增加廁格數目，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
- 18.2.4.2 加強學校與家庭為青少年所提供的健康教育，防止少女非自願懷孕。
- 18.2.4.3 在社區內為婦女提供關於身體健康、精神健康、家庭生活的教育活動，並確保活動時間、內容都能遷就到婦女的需要。
- 18.2.4.4 擴展母嬰健康院為家庭健康中心，為所有婦女及初生嬰孩提供健康服務。
- 18.2.4.5 加強為性工作者所提供的健康及衛生服務，避免性病及愛滋病蔓延。
- 18.2.4.6 爭取設立侍產假，讓產婦的配偶獲得假期，在家照顧產婦及初生子女。

18.2.5 保障婦女的人生安全

18.2.5.1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包括修改法例、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等，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及避免家庭暴力。

18.2.5.2 加強為前線員工所提供的訓練，確保有足夠能力處理婦女被虐待、性侵犯的個案。

18.2.6 促進兩性平等

18.2.6.1 要求政府提供資源，推廣及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8.2.6.2 促請政府設立較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制訂婦女政策。

18.2.6.3 監察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務使各政府部門在制訂及推行公共政策和法例的時候，女性的角度不會受到忽略，確保女性能與男性獲得同等機會，共享社會資源。

## 19. 改善環境，提高生活質素

### 19.1 基本原則

- 19.1.1 污染者自付：由市民日常生活所製造的污染將為社會帶來成本，因此制訂環境政策（都市固體廢物、空氣、水資源管理）時，應落實污者自付原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污染的成本。
- 19.1.2 可持續發展：在城市規劃方面，為各項規劃下的每項工作，訂下可持續發展目標，使城市規劃可達致平衡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的作用。
- 19.1.3 公眾參與：政府應開放環境政策制訂程序，讓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地區團體、學術界和公眾全面參與一些對市區環境和自然生態有影響的工程的規劃和諮詢過程，使在具體政策制定前有平衡的討論。
- 19.1.4 與時並進：重新制訂或改革沿用多年的各項環境指標及規劃準則，使有關指標更符合現時的實際環境。

### 19.2 政策立場

#### 改善廢物處理

- 19.2.1 推動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及回收工業，增加廢物回收率及創造就業機會。
- 19.2.2 全面檢視現時在私人土地非法處理惰性廢物的政策及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的工作。
- 19.2.3 盡快落實汽車輪胎、電子產品等生產者責任制立法工作，開徵環保稅。

#### 改善空氣質素

- 19.2.4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市區設立「低排放區」(Low Emission Zone)，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並盡早制訂處理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汽車的政策，以及按車輛排放量徵收車 輛牌照年費。
- 19.2.5 由政府向巴士公司提供餘額資助，更換各巴士公司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
- 19.2.6 改革本地的空氣污染質素指標，將指標提升至歐盟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採用的標準。

#### 減緩全球暖化

- 19.2.7 盡早落實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及進行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9.2.8 發展可再生能源，減少燃燒化石燃料帶來的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 19.2.9 制訂全港長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並盡快規管本地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

#### 可持續發展社區

- 19.2.10 檢視全港的河道，以及為可作改善工程的河道制訂綠化總綱圖。
- 19.2.11 發展行人天橋網絡，改善繁忙地區的行人環境。
- 19.2.12 盡快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及 2B 期工程，提升新界西地區的泳灘以及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 19.2.13 推動生態旅遊，制訂生態旅遊守則，改善配套設施，保護自然資源。
- 19.2.14 推動訂立樹木保育法規。

## 20. 文化、藝術及體育

### 20.1 基本原則

- 20.1.1 建設以「香港為本」的本土文化及體育基礎工程。
- 20.1.2 鼓勵公眾參與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使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在社區得以普及。
- 20.1.3 分散及下放政府各個負責文化、藝術及體育部門的權力予民間社會及專業團體，建立夥伴關係。
- 20.1.4 開創環境，扶助文化藝術的發展及轉型。
- 20.1.5 吸納社會精英，廣開言路，建立多文化社會，使不同的藝術形式百花齊放。
- 20.1.6 維護言論，創作及新聞自由。
- 20.1.7 壓抑賭風，減輕賭博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 20.2 政策立場

#### 20.2.1 文化及藝術

- 20.2.1.1 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龍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 20.2.1.2 盡快檢討現時政府對演藝團體的資助評估機制及撥款模式，協助已成熟的專業演藝團體獨立發展，並騰出資源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令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更多元化。
- 20.2.1.3 文化政策最基要的地方是重視和實踐言論自由。民主黨要求政府加強保障市民最基本的言論權、創作權、出版權及欣賞文化藝術作品的自由權利，鞏固資訊私隱權，保護市民進行各種示威、演講、集會、遊行，以及和平守法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 20.2.1.4 成立獨立專責的法定組織「文化規劃委員會」，立法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政策及五年行動策略，向政府作政策建議、諮詢和監察；並要求加快成立「香港文化藝術基金會」，藉公私營補助機制，以完善香港的文化贊助機制。保留「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改進其民間選舉委員的模式，並要求藝發局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 20.2.1.5 政府應利用中央政策組的資源，或透過成立「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有關政策、行動方案和鼓勵措施，以發展創意工業。
- 20.2.1.6 在維持「刊物出版後才送檢」的原則下，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設立等同於《電影檢查條例》的三級制，為現時的印刷刊物分級。在新制度下，列為第 III 類級別的出版書刊、雜誌、畫冊、攝影圖錄等，可以受規範地在領有牌照的商店或文化藝術單位出售，既關顧大多數市民的價值取向，亦保障少數人士的基本需求。
- 20.2.1.7 應成立「電影發展局」，確立電影政策機制，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

20.2.2 藝術教育：投放資源予文化場館與藝術機構，結合過往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的經驗，例如「學校藝術培訓計劃」、「藝術家駐場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向更多市民及學校推廣藝術活動，以培養公眾對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 20.2.3 體育事務

- 20.2.3.1 基層體育、中層體育及精英培訓能互相銜接，使學校教育、社區發展得到助益，體育贊助和運動消費在社會能重新起動。最後，運動也成為香港市

民一項伴隨終身及重要的生活體驗。

- 20.2.3.2 政府部門應鼓勵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免費及優先的場地設施使用權，而非再擔任節目主辦者角色，讓民間自由地發展體育事務。
- 20.2.3.3 政府部門應鼓勵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免費及優先的場地設施使用權，而非再擔任節目主辦者角色，讓民間自由地發展體育事務。
- 20.2.3.4 進一步推行「體育發展社區駐場計劃」，讓全港各區的康體設施必然有駐場團體，以推廣社區體育。
- 20.2.3.5 政府可考慮重組康體行政架構，將省下的資源直接轉移至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使用。
- 20.2.3.6 將體育事務委員會由諮詢性質的機構變為法定組織，並容納民意代表參與。
- 20.2.3.7 政府應與內地研究，爭取內地獲得主辦權的國際綜合運動會中的一些比賽項目在港進行的可能性。
- 20.2.3.8 在輔助病態賭徒方面，現時的平和基金撥款額不足。應改革現時的機制，將各項博彩活動的投注額與基金掛鉤，在諮詢公眾後，定出投注額中應有多少百分比可撥給平和基金，以讓基金有足夠的資源，輔助病態賭徒。

## 21. 消費者權益

### 21.1 基本原則

- 21.1.1 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有適當的立法及監管。
- 21.1.2 壟斷的商業行為有損消費者利益，應以立法監管。
- 21.1.3 消費者的選擇權應建基於正確及足夠的消費資訊。

### 21.2 政策立場

- 21.2.1 制訂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香港國際聲譽與消費者權益。
  - 21.2.1.1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並賦與其主動的民事訴訟權力，協助市民處理投訴及追討損失，從而有效打擊「黑店」。
  - 21.2.1.2 監管收費電視的不良銷售手法。我們建議當局應把現時《電訊條例》第 7M 條-- 規管電訊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款，擴展至監管收費電視。同時在其續牌條件內加入客觀的「營運守則」。除此之外，規定電訊商在合約中一方面加入「標準條款規定」，另一方面剔除不合理條款，藉以有效監管合約的公正性及合理性。
  - 21.2.1.3 針對失實的美容廣告及推銷手法。我們建議把「商品服務條例」的適用範圍，由「商品」擴展至「服務」，加強監管誇張失實的廣告，並研究設立相關的消費者合約「冷靜期」。例如消費者承諾使用收費電視或美容服務後，有權利在一個月的冷靜期前提出終止合約，而無需就此賠償。這不但可予消費者充份的時間考慮清楚，也可以減少因合約問題而出現的雙方爭拗。
- 21.2.2 開拓公用事業的競爭領域
  - 21.2.2.1 民主黨歡迎政府與兩電達成協議，我們也支持當中對兩電的三點要求，包括減少公司回報、減排和開放市場。但同時我們認為，即使兩電的准許回報率降至百分之九點九九，仍屬於偏高水平。與世界其他以資產計算回報率約百分之六至八的國家及城市比較下，本地電費仍然有足夠下調空間，況且立法會零六年曾通過決議案，要求准許回報率下降至百分之七，因此繼續爭取更低的准許回報率。
  - 21.2.2.2 另一方面，要求政府更慎重地監察兩電的資產增加，避免兩電藉不斷膨脹及擴張其固定資產來增加電費。而在兩電營運方面，當局也應該要求電力公司定期檢討其營運效率，加強控制成本及支出，回應市民訴求減低電費。
  - 21.2.2.3 最後在開放市場方面，當局應馬上研究成立能源管理局，統籌開放市場的計劃，並縮短十年的開放市場時間。政府亦應繼續草擬法例規管電力市場的工作，儘快向立法會遞交法案並開展審議，為開放市場做好充分準備，引入競爭。
  - 20.2.2.4 積極探究引入可靠的天然氣來源，為本港的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 20.2.2.5 積極研究開拓東江水以外的供水來源，以確保獲得穩定和水質優良的食水供應。另外，爭取更合理的東江水供水價及更彈性的供水協議，減少浪費珍貴食水資源及減低政府買水開支，以調低水費。

## 22. 人口政策

### 22.1 基本原則

- 22.1.1 在人口增長方面，採取中立政策，透過監察人口數目及質素，調整政策方向。
- 22.1.2 對人口高齡化現象，採取及早準備的務實態度，採取中立生育政策。
- 22.1.3 在人口流動方面，移民政策以家庭團聚優先，以吸納人才和資金為目標。同時對離港生活或工作的市民及其家庭，盡量支援他們作出最合適他們的選擇。

### 22.2. 政策立場

#### 人口增長

- 22.2.1 緊密監察新增人口的特性和質素，並統計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港人在內地家人的數目，以及其特性，從而全面掌握香港人口增長情況。
- 22.2.2 調整用地策略，以增加都市用地供應，安置未來三十年的新增人口。
- 22.2.3 爭取香港審批單程證的權利，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調整內地人口來港的審批條件。

#### 高齡人口政策

- 22.2.4 制訂未來十年的中期公共財政策略，推算人口高齡化對稅收及公共財政支出模式的影響，並盡快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應付由 2011 年開始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
- 22.2.5 採取措施增加高齡人口的勞動參與率，包括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高齡人口的平等就業機會。
- 22.2.6 考慮成立基金，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合作，支援高齡人口，消除高齡人口在參與勞動市場時所面對的障礙。
- 22.2.7 針對未來人口老化而引起的福利需求增加的問題，在現行強積金制度外，設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員、僱主三方供款，以確保政府能持續為高齡人口提供穩定的基本生活保障。
- 22.2.8 鼓勵勞動人口增加積蓄，例如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免稅額，部份自願供款金額可以得到免稅優惠。

#### 生育政策

- 22.2.9 政府不適宜直接影響市民的生育意願，但應探討阻礙生育年齡人口結婚的因素，消除有關因素，以及提供支援，讓市民有能力根據其意願，生育理想數目的子女。
- 22.2.10 設立侍產假和延長產假至 14 周、容許法定機構的女性僱員和公務員在生育後放一年無薪假照顧子女，減少市民因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而對生育下一代有所顧慮。
- 22.2.11 增加子女免稅額、增加託兒服務的津貼，以減少市民養育子女的負擔。

#### 人口流動政策

- 22.2.12 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投資項目及金額，並與內地政府商討，將適用範圍擴展

至內地投資者。

22.2.13 加強宣傳、配套設施及獎學金計劃，鼓勵亞太地區的年輕人來港升學，讓來港就學的外地學生更多元化。

22.2.14 劃一內地與海外學生的來港安排，容許內地年輕人才申請來港就讀中學，但應收取相當於成本的學費。

22.2.15 增加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透過加強資訊交流、改善交通、出入境安排、教育制度銜接等配套服務，支援適合在內地勞工市場發展的本地勞工回內地工作。

22.2.16 長期在內地逗留的港人及其家人提供各種配套服務，包括與內地政府及醫療服務部門商討，為逗留內地的港人提供醫療服務或購買醫療保險，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減少有關人口在內地長久居留的障礙及顧慮。